



便簽 日期：113年3月22日  
單位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有關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3年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一案，擬email轉知院各教學單位，請系辦轉知所屬學生。如有申請案，請系辦於113年5月3日(週五)前將彙整之學生申請表、具結書及應檢附書面資料PDF檔寄至cwc@nchu.edu.tw，逾時不候。辦畢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員 張瀨文 0322 1055		代為決行
技正 鄧堯銓 0322 1059		如擬
		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陳志峰 0322 1153

- 撥款：一、通知各班班代，請轉知同儕。(請各班班代至系辦公室簽認公文)  
 二、張貼公告欄(含大樓部)，及刊登本系網頁-學生園地-假期實習專區。  
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5月2日前將資料email至系辦林小姐信箱(kueimiao@nchu.edu.tw)，並告知系辦公室，以便確認。(申請表格集，請至系網頁-學生園地-假期實習專區下載)  
 四、是否符合本系假期實習課程要求，請自行諮詢授課老師或洪爭坊老師確認。  
 五、敬啟洪爭坊老師

助理教授 洪爭坊 3/25

技正林 3/25

第1頁 共1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頁/共6頁

教授兼植物病理學系系主任 鍾光仁 3/25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函

機關地址：712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  
承辦人：龔靜君  
電話：(06)591-2901分機132  
傳真：(06)591-2928  
電子信箱：cckung@mail.tn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南改人字第113532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13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.pdf、ATTCH2 113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表.pdf、ATTCH3 113暑期大學實習生具結書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場113年暑期大學實習生受理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場本(113)年暑期實習期間訂於7月1日至8月23日，計8週。相關資訊及表件，將於本年4月1日上午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/一般公告 (<https://www.tndais.gov.tw/>)，報名時間自同年4月1日至5月10日止。
- 二、請學生檢齊文件統一透過學校(系辦)彙整後發函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報名人數超過需求名額，由本場實習用人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恕不接受請託關說。錄取名單預計於6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- 三、檢送本場「113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」、申請表及具結書各1份，亦可至本場網站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案請副知貴校農業相關系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5頁  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6頁



1130005993 113/03/22



副本：本場作物環境科、鹿草分場、朴子分場、義竹分場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113703/22  
10:10:17

裝

訂



附表 1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3 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

單位及 聯絡電話	研究室 (或實習項目)	提供名額	實習期間	輔導人(分機)	應檢附 書面資料	實習地點
作物環境科 06-5912901	植保研究室	3	112 年 7-8 月	副研究員吳雅芳 (310)、副研究員陳 盈丞(302)	申請表、具 結書、大學 歷年成績 單、簡歷	臺南市新 化區牧場 70 號
鹿草分場 05-3751574		2	112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楊智哲 (12)	申請表、具 結書、實習 計畫(1 千字 以內)	嘉義縣鹿 草鄉豐稠 村農業改 良場 1 號
斗南分場 05-5970728		1	112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胡文若 (17)	申請表、具 結書、大學 歷年成績 單、實習計 畫(1 千字以 內)	雲林縣斗 南鎮石溪 里復興路 1-15 號
義竹分場 05-3412416		1	112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張為斌 (12)	申請表、具 結書、大學 歷年成績 單、實習計 畫(1 千字以 內)	嘉義縣義 竹鄉中平 村中庄 84 號

合計：7 人，申請期限：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

附表 3

## 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，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止 (共 8 週)，於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實習，經徵得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同意，願切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及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、輔導人員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，應遵守研究倫理規範，不得洩漏散佈、遺失、毀損、隱匿或竄改，如有前開不法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

致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立具結書人(實習學生)：

(請簽章)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：

(請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